深圳市科普专业副研究员（副高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科技咨询、科学普及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科技情报 🞎科技管理 🞎科技咨询 🞎科学普及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破格 |
|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19】45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不具备上述年限条件，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经至少2名同行专家（获正高级职称满10年或行业知名专家）推荐，并报主管部门（或规模以上企业）同意，并提交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可破格申报。  🞎（1）主持省级重大重点领域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1项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完成规模以上企业重点科研项目2项，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技术突破，经主管部门鉴定或行业评价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SCI三区论文3篇。  🞎（3）负责完成的科技成果经转化，三年内累计创利税1000万元以上。  🞎（4）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科技咨询、科学普及或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获得时任省级领导重要批示。  □2.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3.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  □4.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情况：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规定。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19】45号）第三章三（一）学历资历条件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1.《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  2.《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之《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硕士学位、本科双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从事本技术工作满5年（已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无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45号）第三章三（二）工作能力条件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1.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  🞎2.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有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45号）第三章三（三）业绩和成果条件3.从事科技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3 项：  🞎（1）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科技服务）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或科技服务）项目或2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科技服务）项目2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或作为主要贡献者获市（厅）级科技奖励2项。  🞎（3）作为科研骨干开展科技咨询、科学普及或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的建议被时任省级领导批示或市（厅）级部门采纳1项或县（处）级部门采纳2项（以发文或证明材料为准），取得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被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的企业采纳2项，解决了技术难题，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4）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并以第一作者撰写被有关部门采纳的专业技术研究报告2篇（有具体证明材料）；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副主编以上）。  🞎（5）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通过相应机构批准，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1.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双面打印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日期。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45号)。